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

【日間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招生簡章

【本簡章不另販售，請自行下載】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3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地址: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電話:(04)2219-5114 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4)2219-5260 體育室

傳真:(04)2219-5111 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4)2219-5261 體育室

招生網址: <https://admission.nutc.edu.tw/>



「日間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期 間
網路報名期間	113年4月2日 (星期二) 14:00至 113年4月17日 (星期三) 17:00止
【書面資料暨審查檔案】上傳期間 (一律採網路上傳)	113年4月18日 (星期四) 12:00止
初試成績：查詢及列印 符合複試名單公告	113年5月6日 (星期一) 14:00 起
初試成績複查	113年5月6日 (星期一) 14:00 起 113年5月7日 (星期二) 12:00 止
複試證開放列印	113年5月9日 (星期四) 14:00起
複試 口試暨術科考試日期	113年5月11日 (星期六)
總成績：查詢及列印	113年5月20日 (星期一) 16:00
複試-口試暨術科成績複查	113年5月20日 (星期一) 16:00至 113年5月21日 (星期二) 12:00止
放 榜	113年5月24日 (星期五) 14:00
正取生網路報到暨繳驗證件	113年6月7日(星期五)16:00止
備取生截止遞補報到日	113年6月21日 (星期五) 16:00 止

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無需購買，請自行上網瀏覽、下載列印，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電子簡章下載處：進入 [日間部招生網頁](https://admission.nutc.edu.tw/) (https://admission.nutc.edu.tw/) →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網頁](https://admission.nutc.edu.tw/p/412-1016-13323.php) (https://admission.nutc.edu.tw/p/412-1016-13323.php) → 點選「招生簡章」

相關諮詢電話：

「報名、考試等招生事宜」電話：(04)2219-5114 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4)2219-5260 體育室

「報到、註冊及學雜費」電話：(04)2219-5130 日間部註冊組

「學系課程」：請洽各系網站。



重要資訊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公告為主。(網址：<https://language.nutc.edu.tw>)；各系畢業門檻請參閱本簡章**第拾捌章**。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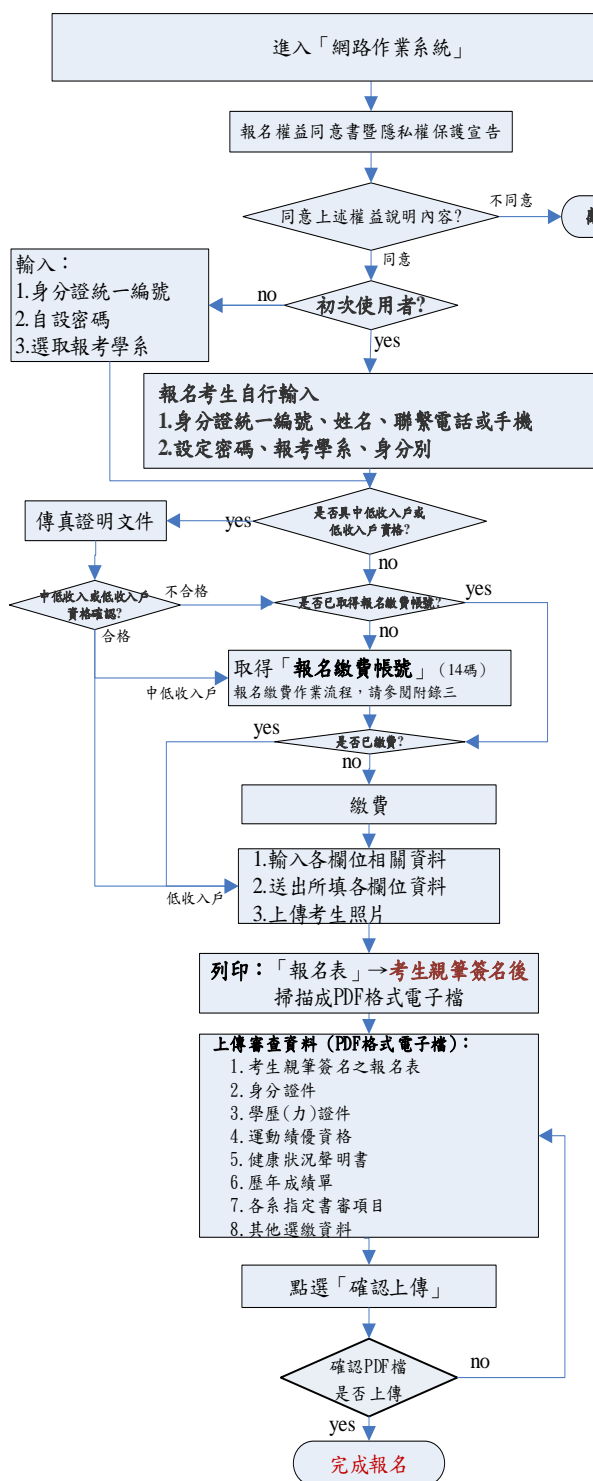
- 一、考生報考資格及書面資料等文件全面採 PDF 檔案格式「**網路上傳**」，不另接受紙本資料。
- 二、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取得報名繳費帳號→繳費→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含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列印報名表(簽名)**→彙整表件製作 PDF 檔案
→**網路上傳【報名表件】、【書面資料】文件 PDF 檔**→**完成報名手續**
- 三、網路報名起迄時間：113 年 4 月 2 日 (星期二) 14:00 起至
113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三) 17:00 止
- 四、報名：進入[日間部招生網頁](#)→[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網頁](#)→點選「[網路作業系統](#)」
- 五、**【報名表件】暨【書面資料】等文件網路上傳期間**
113 年 4 月 2 日 (星期二) 14:00 至 113 年 4 月 18 日 (星期四) 12:00 前
✦考生須於期限內上傳**【報名表件】暨【書面資料】**等文件並點選「**確認上傳**」。僅上傳資料而未「**確認上傳**」者，於系統關閉後將所有已上傳未確認資料視同送審資料。
- 六、合於複試資格查詢：請考生自行於 113 年 5 月 6 日 (一) 14:00 起上網查詢
- 七、「**複試證**」請考生自行於 113 年 5 月 9 日 (星期四) 14:00 起上網列印
- 八、**口試暨術科考試日期：113 年 5 月 11 日 (星期六)**
- 九、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
(一) 初試成績：113 年 5 月 6 日 (星期一) 14:00 起
(二) 總成績：113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一) 16:00 起
- 十、**放榜：113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五) 14:00**
本校不另寄發紙本錄取通知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期間：113年4月2日(星期二)14:00至113年4月17日(星期三)17:00

報名：進入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網頁→點選「[網路作業系統](#)」



操作說明：

- ◆報名前請先詳閱簡章，網路上可下載免費完整之簡章。
- ◆於電腦中不存在之特殊字請先以「*」號表示，在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填寫。
- ◆請審慎選擇報考學系，經確認送出後此欄位不得更改；另其他個人相關資料如已列印報名表後即不可修改。
- ◆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時（手續費由考生自付），須輸「報名繳費帳號」（14碼），請妥善保管。
- ◆具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格者，須先將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會。FAX：(04)2219-5111。
- ◆報名表列印：須本會確認繳費，且上網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後，始可列印（A4白色紙張）、（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考生應於指定位置親自簽名，並掃描成PDF格式電子檔案。
- ◆考生應附之文件、書審資料等電子檔案須以PDF格式上傳，相關規定請見簡章陸、應上傳之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 ◆報考及審查資料請於**113年4月18日(星期四) 12:00系統關閉前**，上傳審查資料並點選「**確認上傳**」；僅上傳資料而未最後「**確認**」者，於系統關閉後則將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送審資料。
-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不得要求重送；已繳費欲放棄報名者請依退費程序辦理。

目錄

(1130312)113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招生重要日程.....	I
重要資訊.....	II
重要提示.....	II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III
壹、報考資格及規定.....	1
貳、招生學系、名額、術科考試運動項目.....	1
參、修業年限.....	1
肆、報名日期及時間.....	2
伍、報名.....	2
陸、應上傳之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3
柒、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5
捌、報名查詢網址.....	6
玖、其它應注意事項.....	6
拾、考試項目、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拾壹、總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7
拾貳、成績查詢及列印日期.....	8
拾參、成績複查.....	8
拾肆、報到及驗證.....	8
拾伍、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9
拾陸、考生申訴辦法.....	10
拾柒、術科考試測驗內容與評分方式.....	11
拾捌、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應繳交(驗)資料、考試方式及項目.....	12
附錄一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	15
附錄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7
附錄三 【報名繳費作業流程】.....	21
附表一 【術科考試資料表-運動績優獲獎紀錄表】.....	22
附表二 【術科考試資料表-體育班證明】.....	23
附表三 【術科考試資料表-校運動代表隊證明表】.....	24
附表四 【健康狀況聲明書】.....	25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	26
附表六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27
附表七 【考生申訴表】.....	28
附表八 【放棄錄取報到資格聲明書】.....	29

連絡電話：(04)2219-5114 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4)2219-5260 體育室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網頁：<https://admission.nutc.edu.tw/p/412-1016-13323.php>

壹、報考資格及規定

考生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兩項資格才能報考：

一、學歷(力)資格：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畢業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照本簡章附錄一)

二、運動績優資格：(符合下列任一項)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曾任高級中等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以上運動績優資格限3年內有效【110年4月16日起算，至報名截止日(113年4月17日)止】，且報考項目與取得運動績優資格須相符。本校報考運動項目為籃球，則檢附的資料必須是籃球競賽成績證明，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考生對於報名資格認定如有疑義，應於上網報名前，在上班時間洽詢本校體育室(04)22195260確認是否符合規定。

三、本項招生不招收僑生、陸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

四、考生除具上述報考資格外，尚須符合本校各系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參閱本簡章第拾捌章)

貳、招生學系、名額、術科考試運動項目

學院別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運動項目
商學院	保險金融管理系	1	籃球， 不限性別。
資訊 與 流通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中護健康 學院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2	

參、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為4年，必要時得延長2年。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且畢業條件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肆、報名日期及時間：**113年4月2日(星期二)14:00起至
113年4月17日(星期三)17:00止**



伍、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進入**[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網頁](https://admission.nutc.edu.tw/p/412-1016-13323.php)**

(網址：<https://admission.nutc.edu.tw/p/412-1016-13323.php>)

→點選「**網路作業系統**」

注意：網路作業系統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資料或繳費，將無法上傳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

二、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一)初次使用者註冊：請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參閱本簡章第III頁)。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手機號碼」→「設定密碼」→
「報考系別」→「身分別」等資料。

(二)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共14碼)時間

113年4月2日(星期二)14:00至113年4月17日(星期三)18:00止。

三、繳費

(一)報名費：

1.一般生：每1系別/新臺幣1,500元整。

2.中低收入戶：減免60%報名費。

3.低收入戶：免繳。

※繳費期間：**113年4月2日(星期二)14:00起至113年4月17日(星期三)22:00止。**

(二)繳費方式(註)：

取得1組「報名繳費帳號」(14碼)及繳費單後(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網路作業系統取得)，持金融卡
(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用由考生自付)。

註：1.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繳費作業流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

2. 金融機構包括郵局及各公、民營銀行。

(三)繳費注意事項

1. 「報名繳費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僅限繳費1次，一經繳費
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請務必於繳費前審慎考量欲報考學系後再行
繳費。

2. 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
完成繳費或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凡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中低
收入戶子女」得減免報名費60%，「低收入戶子女」得免繳報名費，
惟須於報名時勾選「具中低收入戶身分」或「具低收入戶身分」選項
後，將前開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會，FAX：(04)2219-5111。

具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格者，報名費減免或全免僅限報考1個系別；
報考第2個(含)以上學系者，請另行繳交全額報名費。

4. 完成ATM轉帳約30分鐘後，再次進入本校「網路作業系統」，**確認
繳費成功後，始可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含上傳照片)及上傳書面資料
PDF檔。**

5.繳費交易明細表請留存備查。

四、退費規定

報名截止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退費對象	退費金額	申請日期及手續
1.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料不齊或經審查為資格不符而以退件處理者	扣除作業費新臺幣300元，退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整(無息)	1.填妥附表六「 <u>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u> 」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113年5月2日(星期四)前(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至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3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2.低收入戶免繳但已繳報名費者	全部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無息)	2.逾期申請退費者，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3.中低收入戶減免但已繳報名費者	扣除應繳報名費新台幣600元，退新台幣900元(無息)	3.經審核通過，本會約於113年8月下旬撥款至考生本人帳戶內。

五、網路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

(一)網路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期間

113年4月2日(星期二)14:00起至113年4月18日(星期四)12:00止

(二)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

- 1.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 2.不得使用生活照及合成相片。
- 3.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4.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 5.半身脫帽正面之大頭照。
- 6.數位照片之影像，像素參考值為 300x450 pixels(寬 x 高)。
- 7.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600kb。
- 8.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

若您的照片非【.jpg 或.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 或.jpeg】→儲存。

(三)請再次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確認資料無誤後即送出資料。

六、列印報名表件：考生完成報名費繳交，且上網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並經確認後，始能列印報名表，請用A4白色紙張。

- 列印截止時間：113年4月18日(星期四)11:00。
- 按下列印印出報名表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審慎考慮後再行印表。

陸、應上傳之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一、網路上傳檔案期間：

113年4月2日(星期二)14:00至113年4月18日(星期四)12:00止

二、請依照「報名系統」之說明上傳檔案，**單一項目檔案大小限制10MB以下**，每1審查項目請分別轉成**一個PDF**格式之檔案上傳。

●提醒考生注意，**便利商店掃描之PDF電子檔**，有系統**無法辨識**之疑慮，建議考生再次另存新檔為PDF格式。

三、審查項目如下

項次	上傳項目 掃描檔	說明
必繳資料 1	報名表掃描檔 (含考生親筆簽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須至網路作業系統登錄考生資料及上傳照片。 ●待完成上述作業後，考生始能列印『報名表』，考生須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親自簽名後，掃描為PDF格式檔案上傳。
必繳資料 2	身分證件正、反面 掃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明文件掃描檔(如駕照、護照、有照片之健保卡) ●現役軍人須另繳交軍人補給證掃描檔，在營義務役預官或常備兵須繳交役部隊發給113年9月6日(星期五)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掃描檔。 ●請合併轉成一個PDF格式。
必繳資料 3	學歷(力)證件 掃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同時具備高(中)職學歷(應屆)及同等學力資格者，請一併上傳。)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正(反)面，學生證背面須蓋有就學期間至112學年度第2學期之各學期註冊章，如免蓋註冊章或註冊章不完整者，請改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學證明(須註明112學年度第2學期已註冊或在學)。 (2)歷年成績單。 ●以上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檢驗正本。
必繳資料 4	運動績優資格 掃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考運動項目之術科考試資料表(附表一至附表三，擇1上傳) ●報考運動項目之運動績優證明(獎狀)(限以報名截止日回溯3年內，擇優至少繳交1項) ●請合併轉成一個PDF格式 ●以上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檢驗正本。
必繳資料 5	健康狀況聲明書 掃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健康狀況聲明書(附表四) ●術科考試當天應攜帶正本，並於現場繳交。
必繳資料 6	歷年成績單 掃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須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掃描檔。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請上傳未含最後1學期之成績單掃描檔，確定錄取後如因故未能畢業，應於報到時繳交完整之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 ●若考生歷年成績單為2張以上(如轉學生等)，請合併並轉成一個PDF格式。
必繳資料 7	各系規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掃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繳交資料項目請詳閱各系之規定。(本簡章第拾捌章) ●將所有審查資料合併轉成一個PDF格式(考生可依需求自行設計內頁、製作封面)。

選繳 資料 <u>傳真</u> 方式	中低收入戶 或 低收入戶證明	<p>●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格報考者，請「傳真」效期內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p> <p>本會傳真：(04)2219-5111，電話：(04)2219-5114。</p> <p>●完成本項傳真後，請將證明文件正本寄送至本會。</p> <p>郵寄地址：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3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p>
-----------------------------	----------------------	---

註：若考生對上述繳交證明文件有疑義，可電詢本會(04)2219-5114。

- (一)考生上傳各項審查項目後，應再次檢查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於報名系統點選「確認上傳」始可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考生點選「確認上傳」之前，皆可重新上傳資料，惟一經「確認上傳」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傳，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內容後再進行「確認上傳」作業。
- (二)考生須於113年4月18日(星期四)12:00系統關閉前上傳審查項目並點選「確認上傳」。僅上傳資料而未「確認」者，則於系統關閉後將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送審資料。
- (三)掃描檔確認上傳前請仔細檢查清楚，確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名學系。

➤報考資格文件彙整參考表

證件 身分	必繳證件							
	報名表	身分證件	學歷(力)證件		歷年成績單	術科考試資料表	運動績優資格	健康狀況聲明書
			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檔	畢業證書掃描檔 或 同等學力證明掃描檔				
應屆畢業生(在校生)	◎	◎	◎ 背面影本須蓋有11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如無註冊章或註冊章不完整或無法取得者請檢附： (1)學生證影本(須加蓋教務單位證明戳章並註明日期) 或在學證明 (2)歷年成績單		◎	◎	◎	◎
畢業生	◎	◎		◎	◎	◎	◎	◎
其他身分	◎	◎		◎	◎	◎	◎	◎

柒、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考生在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之電話(手機)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詳實無誤；**本校提醒考生之重要訊息，將以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並確認於113年9月6日前確實可連繫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二、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標準與運動績優資格，請參照本簡章附錄一與附錄二。

考生如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得於報名前的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00-17:00)內，洽詢本會(04)2219-5114或體育室(04)2219-5260協助確認。

三、凡有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氣喘病等不宜劇烈運動者，請務必不要報考。

四、報考本招生考試者，請自行斟酌口試與術科考試日期是否與各運動賽事日期衝突。

五、考生報考本項考試不限定報考1系，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別考試時間是否衝突。同時報考2系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報名及繳交報名費。如因考試時間衝突，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六、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

七、報考之文件應詳細檢查，依報名應備文件所列項目逐一檢核清點，予以網路上傳；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不得參加本入學管道招生。

八、報考資格之認定，原則上以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為依據，事後若有異動，均於錄取後驗證。考生上傳(繳交)之審查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錄取後經查獲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故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九、報考本招生考試之錄取生，應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若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報名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合於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

十、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公告為主。(網址：<https://language.nutc.edu.tw>)；各系畢業門檻請參閱本簡章**第拾捌章**。

捌、報名查詢網址

進入[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網頁](#)→點選「[網路作業系統](#)」



玖、其它應注意事項

一、若因傳染性疫情，本招生考試將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調整考試方式及防疫措施，相關訊息將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請考生留意並配合辦理。

二、考生所上傳之報名資料及書面資料等，本校留存1年後逕予銷毀，各系所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將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三、報名參加本入學管道招生，考生本人即表同意授權本校運用其建置於網路作業系統之報名基本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運用範圍：

(一) 本入學管道相關試務階段，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另如需以姓名公告(如試場名單、口試時間分配表、簡訊通知或榜單公布等...)，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門口、口試場地門口或本校網頁上。

(二) 若經錄取本校且辦理報到後，則會自動運用於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及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畢業後校友服務等業務。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考試項目、日期、時間及地點

依考生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複試-口試與術科考試，惟書面資料缺繳或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零分者，不得參加複試-口試與術科考試資格。

一、複試-口試：

(一)日期：113年5月11日(星期六) 預計上午

(二)考試地點：三民校區，(404336)臺中市北三民路3段129號 (近一中商圈)

二、複試-術科考試：

(一)日期：113年5月11日(星期六) 預計下午

(二)考試地點：三民校區體育館

三、注意事項：

(一)請考生於113年5月9日(星期四)14:00起，至本校網站查詢並下載「複試證」。

(二)「複試證」列印後請詳加核對各欄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或疑問者，須於113年5月10日(星期五)12:00前向本校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三)考生請於複試當天(113年5月11日(星期六))攜帶「健康狀況聲明書」正本、「複試證」及身分證件(或駕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應考。

(四)如發現請他人頂替代考者，一律取消應考資格。

(五)運動項目測驗內容及配分詳見本簡章**第拾柒章**。

(六)如對術科考試有任何問題，請諮詢本校體育室，服務電話(04)2219-5260。

(七)上述考試日期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地震、颱風等)必須更改日期者，請考生參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拾壹、總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方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總成績} &=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占總成績比例}) + \\ &\quad (\text{口試成績} \times \text{口試成績占總成績比例}) + \\ &\quad (\text{術科考試成績} \times \text{術科考試占總成績比例}) + \\ &\quad \text{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end{aligned}$$

二、考試項目中，其中之一缺繳、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亦不予錄取。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議定最低錄取標準，合於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列正取生及備取生)；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四、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各系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五、錄取名單(含正取及備取)，將於113年5月24日(星期五)14:00在本校網站公告，並視情況佐以電話或簡訊通知。

(一)網路查詢：進入[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網頁](#)→點選「[網路作業系統](#)」。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考生注意本校網站公告事項。

(三)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六、錄取生報到後放棄入學所造成之招生缺額，將由同系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至招生名額數為止。

拾貳、成績查詢及列印日期

成績查詢：進入[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網頁](#)→點選「[網路作業系統](#)」



成績類別	查詢及列印日期
初試成績	113年5月6日(星期一) 14:00起
總成績 (合於複試資格者)	113年5月20日(星期一) 16:00起

本校不另郵寄紙本總成績通知單，請考生逕上本校網站查詢及列印；正式成績仍以本會之紀錄為憑。

拾參、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一)初試成績：113年5月7日(星期二)12:00(含)前

(二)複試成績：113年5月21日(星期二)12:00(含)前

二、申請時請填妥附表五之「成績複查申請書」，請先行傳真(04)2219-5111，並於傳真後10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確認是否收到(上班時間：8: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成績單、複查費及「成績複查申請書」等郵寄至本校，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三、複查費每項新臺幣伍拾元整(購買郵局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郵寄至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3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四、複查僅就初試成績、複試-口試成績與複試-術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書面審查、口試或術科等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五、考生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拾肆、報到及驗證

一、**正取生**

(一)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於報到截止日前寄送報到資料。

1.網路報到時間：113年5月24日(星期五)16:00至113年6月7日(星期五)16:00止

2.網路報到系統：[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

(二)報到資料寄送

以下資料請務必於報到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逾期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郵寄地址及單位：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

項次	繳交項目	說明
一	中文學位證書正本 或 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1. 僅需證書正本，請勿郵寄證書封套。 2. 應屆畢業生可簽立緩繳學歷(力)證明申請書於指定期限內補件。
二	「運動績優資格」 證明文件正本	報考運動項目之運動績優證明(獎狀)、體育班證明或校運動代表隊證明。
三	新生資料表	請於 網路報到時間截止前 至本校「 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資料不全者請補齊，錯誤者請更正)並上傳2吋彩色證件照片(製作學生證用)後列印，再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報到資料郵寄專用 信封封面	完成個人基本資料及照片上傳後，請務必列印「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B4信封正面(請於清單勾記繳寄資料)；按清單所列表件，依序裝入信封，再以限時掛號信件郵寄。

(三)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繳驗之證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備取生**：正取生報到缺額表於113年6月8日(星期二)14:00在本校網頁公告，備取生應即檢視個人E-mail或上網查詢備取遞補動態，其餘與正取生相同。
- 三、**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為「113年6月21日(星期五)16:00止」**，如遇缺額將回流併入各系113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辦理。
- 四、報考2系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1系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學系。
- 五、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六、已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各項入學考試或轉學考獲錄取並完成報到者，如改報到本校，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若未辦理錄取學校放棄作業，而重複報到本校，取消本校錄取資格，不得有異議。
- 七、已報到者如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另選擇他校就讀，請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八)，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3年6月21日(五)前將申請書親送或以掛號寄達本校。

拾伍、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 一、本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交或上傳之審查資料、運動績優證明等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入學後經查明屬實者，即註銷其學籍，除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考生錄取報到後，未於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前取得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辦理註冊入學。
- 三、修業年限為四年，修業期間必須參加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並不得參加校外社會組運動隊。

四、新生之註冊繳費單請先詳閱日間部新生專區相關注意事項後，於開放時間自行連結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index.aspx>)，請依規定時間辦理繳費及選課等註冊程序。



五、新生報到驗證後辦理放棄、休學、退學者，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相關辦法請參考本校[教務處網頁](#)。

六、本校113學年度之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112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

112學年度大學部收費標準

招生學系	保險金融管理系	資訊工程系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學費	14,980 元	17,960 元	17,960 元
雜費	6,540 元	7,700 元	7,700 元
每學分學分費	800 元	950 元	1,100 元

拾陸、考生申訴辦法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疑義處理小組」。

二、考生如對「考試過程」或「錄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情形

(一)於考試過程中認為違反性別平等原則：須在該事件結束後3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二)錄取結果：須在放榜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三、考生申訴表(附表七)應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並詳載申訴日期、考生姓名、「複試證」准考證序號、報考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事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者。

五、受理之申訴案，必要時，得請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六、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 1 週內開會研議，並於 1 個月內正式函覆申訴人。

拾柒、術科考試測驗內容與評分方式

術科考試項目：籃球

一、基本技術測驗：五點運球上籃(占術科考試分數比例：30%)

(一)測驗說明

1. 五定點位置：兩邊底線旁、三分線左、右 45 度角及中間位置。
2. 方法：一分鐘內由左右邊底線位置出發，依順序方向進行上籃(球進才算)，右邊需右手上籃，左邊需左手上籃，中間位置左右手皆可，球不進需重複同一位置，直到進球。
3. 違例，非上籃規定動作進球，不予計分。

(二)評分方式：

進球 次數	男	14 以上	13	12	11	10	9	8	7	6
	女	12 以上	11	10	9	8	7	6	5	4
得分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註：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男生低於 6 球、女生低於 4 球)者，所測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全場 5 對 5 比賽測驗 (占術科考試分數比例：70%)

(一)測驗說明

1. 依各位置報名順序 (應試時公布)，以一名中鋒 (5 號球員)，二名前鋒 (3、4 號球員)，2 名後衛 (1、2 號球員) 為一隊進行分組對抗。
2. 防守以區域及盯人方式進行。
3. 比賽時間 8 分鐘。
4. 人數不足時，以本校球員遞補。

(二)評分方式-以受測者攻守及其他表現評量

評量項目	說明	配分 比重
進攻表現	包含基本動作、助攻、命中率、掩護觀念及整體表現	40%
防守表現	包含防守表現包含抄截、籃板、阻攻、補位觀念等整體表現。	40%
其他表現	是否浪投、無必要犯規及失誤。	20%

三、術科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方式如下：

$$\text{術科考試成績} = \text{基本技術測驗} \times 30\% + \text{全場 5 對 5 比賽測驗} \times 70\%$$

四、其他規定與備註

- (一)參加術科考試之考生，本校將予於投保意外險(不額外收費)。
- (二)考試當天應攜帶健康狀況聲明書正本、複試證及身分證件正本應考。
- (三)書面資料缺繳時，不得參加口試與術科考試。

拾捌、招生系列、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應繳交(驗)資料、考試方式及項目

系 別	保險金融管理系		
選 考 代 碼	FI51		
招 生 名 額	1		
初試 書面資料 審查 (電子上傳)	基本項目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乙份(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乙份) ☆若歷年成績單為兩份以上(如轉學生等)請合併成一份檔案。	占書面資料 審查 成績比例 50%
	指定項目	1.個人簡歷、自傳。 2.讀書計畫。(報考動機、未來展望等) 3.最高學歷名次證明。(班級名次證明) 4.證照證明。(技能檢定、語文檢定等)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專題報告、個人著作或作品集、重要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獲獎事實等足以證明考生優秀之資料)	占書面資料 審查 成績比例 50%
複試：依初試成績，擇優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口試與術科考試。			
複 試	口 試	考試當天應攜帶複試證及身分證件(或駕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應考。	
	術科考試	1.考試當天應攜帶 健康狀況聲明書正本 、複試證及身分證件正本應考。 2.測驗內容及配分詳見本簡章 第拾柒章 。	
總成績計算方式	單1項目滿分為100分。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0% + 口試成績× 10% + 術科考試成績× 7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術科考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3.口試成績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無		
其他規定與備註	<p>1.本系畢業規定：符合本系學生保金證照畢業門檻，詳參本系網頁之「相關辦法」。(網址：https://if.nutc.edu.tw/%e8%aa%b2%e7%a8%8b%e6%9f%a5%e8%a9%a2/ X)</p> <p>2.課程標準：「專題製作(一)(二)」或「校外實習(一)」須擇一，列為畢業門檻。</p> <p>3.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須於報名時(113年4月18日(星期四)12:00前)一併網路(PDF格式)上傳，不接受補件。</p> <p>4.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總上傳檔案大小限制於25MB以下，如有圖片或文字模糊不清，導致審查委員無法正常審閱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考生應自行負責。</p> <p>5.書面資料缺繳時，不得參加口試與術科考試。</p>		
聯絡電話與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04-22196140 電子信箱：if@nutc.edu.tw 網 址：https://if.nutc.edu.tw/		

系 別	資 訊 工 程 系		
選 考 代 碼	IT51		
招 生 名 額	1		
初 試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電 子 上 傳)	基本項目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乙份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乙份) ☆若歷年成績單為兩份以上 (如轉學生等) 請合併成一份檔案。	占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比例 40%
	指定項目	1. 個人簡歷、自傳。 2. 讀書計畫。(報考動機、未來展望等) 3. 最高學歷名次證明。(班級名次證明) 4. 證照證明。(技能檢定、語文檢定等)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學測/統測成績單、專題報告、個人著作或作品集、重要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獲獎事實等足以證明考生優秀之資料)	占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比例 60%
複 試：依初試成績，擇優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口試與術科考試。			
複 試	口 試	考試當天應攜帶複試證及身分證件(或駕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應考。	
	術科考試	1. 考試當天應攜帶健康狀況聲明書正本、複試證及身分證件正本應考。 2. 測驗內容及配分詳見本簡章第拾柒章。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單1項目滿分為100分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30% + 口試成績× 30% + 術科考試×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術科考試成績 3.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無		
其 他 規 定 與 備 註	1. 本系畢業規定，須有「英檢證照」及專業能力證明，詳見本系網頁公告。(網址： https://aisap.nutc.edu.tw/public/day/std_dep_course.aspx?sch_type=4&dep=112&yy=109) 2. 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須於報名時(113年4月18日(星期四)12:00前)一併網路(PDF格式)上傳，不接受補件。 3. 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總上傳檔案大小限制於25MB以下，如有圖片或文字模糊不清，導致審查委員無法正常審閱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考生應自行負責。 4. 書面資料缺繳時，不得參加口試與術科考試。		
聯 絡 電 話 與 電 子 信 箱	聯絡電話：04-22196320 電子信箱：csie@nutc.edu.tw 網 址：https://csie.nutc.edu.tw/		

系 別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選 考 代 碼	SC51		
招 生 名 額	2		
初試 書面資料 審查 (電子上傳)	基本項目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乙份(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乙份) ☆若歷年成績單為兩份以上(如轉學生等)請合併成一份檔案。	占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比例 60%
	指定項目	1. 個人簡歷、自傳。 2. 讀書計畫。(報考動機、未來展望等) 3. 最高學歷名次證明。(班級名次證明) 4. 證照證明。(技能檢定、語文檢定等)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專題報告、個人著作或作品集、重要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獲獎事實等足以證明考生優秀之資料)	占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比例 40%
複試：依初試成績，擇優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口試與術科考試。			
複 試	口 試	考試當天應攜帶複試證及身分證(或駕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應考。	
	術科考試	1. 考試當天應攜帶 健康狀況聲明書正本 、複試證及身分證正本應考。 2. 測驗內容及配分詳見本簡章 第拾柒章 。	
總成績計算方式	單1項目滿分為100分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0% + 口試成績× 30% + 術科考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術科考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3.口試成績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無		
其他規定與備註	1. 本系畢業門檻詳參系網頁相關辦法。 (網址： https://dscsm.nutc.edu.tw/p/412-1072-10609.php) 2. 寒假期間有實作課程之必修實作及每學期需10小時志工服務。 3. 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須於報名時(113年4月18日(星期四)12:00前)一併網路(PDF格式)上傳，不接受補件。 4. 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總上傳檔案大小限制於25MB以下，如有圖片或文字模糊不清，導致審查委員無法正常審閱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考生應自行負責。 5. 書面資料缺繳時，不得參加口試與術科考試。		
聯絡電話與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04-22196810 電子信箱：dscsm00@nutc.edu.tw 網 址：https://dscsm.nutc.edu.tw/		

附錄一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學士班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摘錄自 1110125 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修業年限最長之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修業年限最長之學校肄業學生，持有該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持有該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持有該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術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四、高級中等學校（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附錄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3836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前項名次之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0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役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 第 13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 第 14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 18 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應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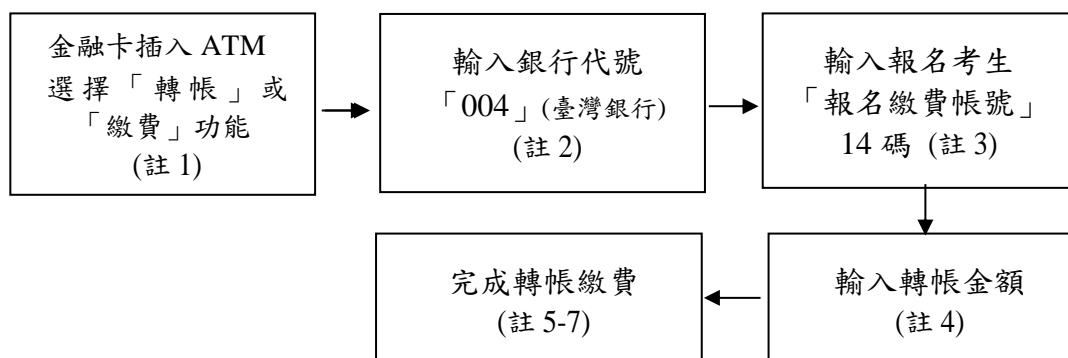
- 第 21-1 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 第 21-2 條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 第 22 條 (刪除)
-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報名繳費作業流程】

- 一、繳費方式：考生持繳費單及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註 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 2：若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請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號 004、報名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繳費。

註 3：考生之報名繳費帳號請自「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網路作業系統」取得。

註 4：ATM 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註 5：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註 6：繳費期間逾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繳費時間，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註 7：報名繳費帳號僅限繳費 1 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

- 二、繳費完成後(約需 30 分鐘)，請到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網頁](#)點選「網路作業系統」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考生如有「報名繳費帳號」取得之問題，請於 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每日 9:00 至 11:00；14:00 至 16:00(例假日除外)洽詢本校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4)2219-5114。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試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考生連絡電話：		E-mail：
		傳真：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1.初試成績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2.口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3.術科成績	
本申請表複查第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計新臺幣_____元		

注意事項：

- 一、「複試證」複試證號碼請填寫清楚正確。
- 二、填妥上述申請表，複查項目
 - (一) 初試成績：113年5月7日(星期二)12:00前
 - (二) 複試成績：113年5月21日(星期二)12:00前
- 三、複查方式：請填妥上述申請表，並於複查期限前先行傳真(04)2219-5111，並於傳真後10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確認是否收到(上班時間：8: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成績單、複查費及「成績複查申請書」等郵寄至本校，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予受理。
- 四、複查項目處請劃✓表示。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局匯票(抬頭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附地址條，寄送本校。
- 五、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 招生委員會	複試證序號
--	-------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繳費代碼	
報考學系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料不齊或經審查為資格不符而以退件處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繳但已繳報名費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減免但已繳報名費者	
退轉帳費	銀行	銀行分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費	郵局	局號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審核(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除合於上述退費原因外，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2. 請填妥本退費申請表並貼足郵資，於 113年5月2日(星期四)前(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地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3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3. 逾期申請退費者，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4. 如有疑問，請電洽(04)2219-5114。 5. 經審核通過，本會約於113年8月下旬撥款至考生本人帳戶內。	

附表七

【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複試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	考生手機號碼	
E-mail			
申訴事實 及 理 由			
考生親筆簽名			

【放棄錄取報到資格聲明書】

複試證號碼		姓名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考試錄取貴校 <u>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u>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教務處蓋章					

第一聯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存查

【放棄錄取報到資格聲明書】

複試證號碼		姓名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考試錄取貴校 <u>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u>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教務處蓋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於113年6月21日(星期五)前將申請書親送或以掛號寄達本校。
 2.本校將申請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